附件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单位）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次申报的项目并未获得过南沙区的财政资金支持（本实施细则规定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同类条款除外），未多头申报；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不存在重复使用。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二、本单位及团队成员坚决拥护和支持祖国和平统一，拥护“一国两制”方针，严格遵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合法经营、诚信经营、文明经营，团队成员无违法罪记录。

三、若申报获得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要求，配合做好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

四、因奖励金引起的税收，由本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五、同意并授权政策兑现部门向南沙区税务主管部门核查本单位税收数据。

六、若五年内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非自身主观原因变更统计关系或企业注销的除外），将主动退还相关奖励资金。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